

证券代码：871170

证券简称：东源物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

2021年7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公司已经通过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540,000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0,0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700,000股的1.36%。本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的价格为1.2元/股。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主管部门如新颁布、修改相关业务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六、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7人。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

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八、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应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7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0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10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10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0
三、特殊情形的说明.....	10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1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12
一、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12
二、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12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12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4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4
二、相关说明.....	14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5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5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5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15
四、解限售安排.....	16
五、禁售期.....	16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8
一、本次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适用）.....	18
二、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8
（一）确定方法.....	18
（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9
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0
一、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20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20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20
二、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21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21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21
(三) 公司业绩指标	21
(四) 个人业绩指标	22
(五)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分析	23
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4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24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24
三、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25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27
一、会计处理方法	27
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29
一、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29
二、授出权益的程序	29
三、行使权益的程序	29
四、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30
五、回购程序	30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2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32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32
第十四章 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4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5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35
第十六章 附则	37
一、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7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37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 本公司	指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的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间，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期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期间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未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但涉及变更激励对象、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总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由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引起的授予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授权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激励对象中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核心员工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管理岗位的骨干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上述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次激励对象共计 7 人，占公司全体职工总人数的 6%。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特殊情形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二）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三）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二）《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四）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五）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公示栏之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一、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回购本公司股票。公司已通过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 540,000.00 股股份。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75,000 股，不超过 550,000 股，价格不高于每股 2.50 元（含 2.50 元），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自 2021 年 1 月 7 日开始，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结束，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6%，占拟回购股份总数量上限的 98%。本次回购最高价为 2.49 元/股，最低价为 1.44 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777,705.00 元。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0,000.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9,700,000 股的 1.36%。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股)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谭林	总经理	175000	32.41%	175000	0.44%
2	王玉宇	副总经理	110000	20.37%	110000	0.28%
3	蒋靖竝	财务负责人	24000	4.44%	24000	0.06%
4	黄海	核心员工	15000	2.78%	15000	0.04%
5	李文耀	董事	54000	10%	54000	0.14%
6	李澄曦	董事	81000	15%	81000	0.20%
7	张仲良	董事	81000	15%	81000	0.20%
合计			540000	100.00%	540000	1.36%

二、相关说明

本次激励不存在预留权益。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20 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解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置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相同。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在上述解限售期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本次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适用）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授予价格为 1.2 元/股，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次授予价格的拟定，主要考虑到此次股票授予的性质为股权激励，目的为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同时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本次股份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了本次授予价格。

（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4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48元/股。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货运运输及仓储服务。2020年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8,501,736.55元、154,927,250.50元、132,401,343.1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38,341.25元、1,992,294.46元、2,720,157.42元。

本次股权激励定价还参考了前次股权回购的交易价格。前次股权回购中，公司以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0,000股，合计支付人民币777,705.00元，最高价为2.49元/股，最低价为1.44元/股，成交均价为1.4402元/股。

本次授予价格1.2元/股的拟定，主要考虑到此次股票发行的性质为股权激励，目的为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同时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本次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了本次授予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竞价交易转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公司股票最近有成交的1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55元，为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本次授予价格为1.2元，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4、对上述“（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第 1、2、3 款”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

形。

二、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4、对上述“（一）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第 1、2、3 款”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指标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各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公司业绩指标设定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62亿元（含本数）；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77亿元（含本数）；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94亿元（含本数）；

注：（1）以上“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为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据。

（2）业绩考核设定依据：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客户位于贵州的风电项目需要抢建，公司紧急协助客户在规定时间内将风电叶片等风机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该项目已于2020年履行完毕，为公司营业收入贡献9000多万元。由于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中增加了9000多万元的临时项目收入，故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至238,501,736.55元。前述临时项目并不具备持续性，往年公司营业收入如下：2018年营业收入为132,401,343.14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54,927,250.5元。本次业绩考核目标已充分考虑了往年营业收入情况等要素。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锁定期内，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后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锁。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的，不能申请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四）个人业绩指标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100%解锁当期限限制性股份；当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申请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前述连续三年考核不合格或其它本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对其的股份激励，其已获得但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公司对个人设置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以管理层为主的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计划的考核目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

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

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公允价值。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在股转公司挂牌后，股票交易较不活跃，董事会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有成交的1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1.55元/股，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8元。鉴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较为不活跃，价格公允性不强，本次股权激励定价还参考了前次股权回购的交易价格。前次股权回购中，公司以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40,000 股，合计支付人民币 777,705.00 元，最高价为 2.49 元/股，最低价为 1.44 元/股，成交均价为1.4402元/股。在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及近期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以1.48元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因此，公司本次授予540,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预计为151,200.00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授予日为2021年7月底，则公司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单位为元）：

授予的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6月-2022年5月	2022年6月-2023年5月	2023年6月-2024年5月
540000	151,200	45,360	45,360	60,480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公允价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将通过公司公示栏之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等工作。

二、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董事会组织公司与公示的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二）公司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权，并尽快完成股份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满

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回购/注销程序

当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按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后取得的股票按照《公

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回购时的授予价格同时适用本计划第十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案，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发生以下异动情形，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及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股权根据本计划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3）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4）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5）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如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则本激励计划的执行不受影响，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公司和激励对象异动情形处理等具体规定执行。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的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但是，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或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考核不合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后注销。

3、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等，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后注销。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后注销。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后注销。

5、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后注销。

6、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该激励对象未授予及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股权根据授予价格注销：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上述“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第 3、4、5 款”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第十四章 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激励对象相应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非公司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五）公司有权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并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本公司工作或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关系仍然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明确的服务关系执行。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有关的劳动合同，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三)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 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违反锁定期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前，相应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达到解锁条件后，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不能实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七)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激励股票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等额股票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九)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应将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